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6破申6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长路大道永升床网厂对面。

投资人：黎伟基。

被申请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三联工业园丰华南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鹏。

本院在执行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与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同意并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

司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对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对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破产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对外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提出对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

缴纳情况。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苏燕